

[建筑师考试]低层建筑防火规范应记部分（二）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0/2021\\_2022\\_\\_5B\\_E5\\_BB\\_BA\\_E7\\_AD\\_91\\_E5\\_B8\\_88\\_c57\\_9019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0/2021_2022__5B_E5_BB_BA_E7_AD_91_E5_B8_88_c57_90195.htm) 第8.3.3条具有下列情况

之一者应设消防水池：一、当生产、生活用水量达到最大时，市政给水管道、进水管或天然水源不能满足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二、市政给水管道为枝状或只有一条进水管，且消防用水量之和超过25 L/s。 第8.3.4条 消防水池应符合下列要求：一、消防水池的容量应满足在火灾延续时间内室内外消防用水总量的要求。二、在火灾情况下能保证连续补水时，消防水池的容量可减去火灾延续时间内补充的水量。消防水池容量如超过1000m<sup>3</sup>时，应分设成两个；三、消防水池的补水时间不宜超过48h，但缺水地区或独立的石油库区可延长到96h；四、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保护半径不应大于150m；五、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应设取水口，其取水口与建筑物(水泵房除外)的距离不宜小于15m；与甲、乙、丙类液体储罐的距离不宜小于40m；与液化石油气储罐的距离不宜小于60m。若有防止辐射热的保护设施时，可减为40m。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应保证消防车的吸水高度不超过6m； 第四节 室内消防给水 第8.4.1条 下列建筑物应设室内消防给水：一、厂房、库房、高度不超过24m的科研楼(存有与水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除外)；二、超过800个座位的剧院、电影院、俱乐部和超过1200个座位的礼堂、体育馆；三、体积超过5000m<sup>3</sup>的车站、码头、机场建筑物以及展览馆、商店、病房楼、门诊楼、图书馆、书库等；四、超过七层的单元式住宅，超过六层的塔式住宅、通廊式住宅、底层设有商业网

点的单元式住宅；五、超过五层或体积超过10000m<sup>3</sup>的教学楼等其他民用建筑。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砖木或木结构的古建筑；第8.4.2条 下列建筑物可不设室内消防给水：

一、耐火等级为一、二级且可燃物较少的丁、戊类厂房和库房(高层工业建筑除外)；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超过3000m<sup>3</sup>的丁类厂房和建筑体积不超过5000m<sup>3</sup>的戊类厂房；

二、室内没有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室外消防用水取自储水池且建筑体积不超过5000m<sup>3</sup>的建筑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